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0年2月12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15至2020年2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5,473,3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所持股份 1,179,967,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所持股份 55,506,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2月12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5,437,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36,0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6,286,7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反对票0股；弃权票36,00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为商河商通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2月12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57,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315,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9%；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06,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89%；反对票2,315,819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2月12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27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42,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2,279,819股；弃权

票0股。

4、审议通过《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20年2月12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4.1 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27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42,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2,279,819股；弃权票0股。

4.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27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42,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2,279,819股；弃权票0股。

4.3 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27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42,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2,279,819股；弃权票0股。

4.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27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42,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2,279,819股；弃权票0股。

4.5 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27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42,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2,279,819股；弃权票0股。

4.6 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57,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315,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06,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89%；反对票2,315,819股；弃权票0股。

4.7 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27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42,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2,279,819股；弃权票0股。

4.8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27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42,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2,279,819股；弃权票0股。

4.9 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27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42,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2,279,819股；弃权票0股。

4.10 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27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42,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2,279,819股；弃权票0股。

4.11 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27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42,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2,279,819股；弃权票0股。

4.12 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27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42,971股，占出席会议持

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2,279,819股；弃权票0股。

4.13 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27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42,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2,279,819股；弃权票0股。

4.14 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27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42,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2,279,819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2月12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1,233,1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2,279,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4,042,9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2,279,819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为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2月18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 1,233,157,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票 2,315,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54,006,97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9%；反对票 2,315,819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